

中共青云谱区委员会办公室

青办字〔2021〕74号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青云谱区社会救助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、镇、集聚区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青云谱区社会救助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青云谱区社会救助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青云谱区社会福利院、青云谱区慈善救助中心、青云谱区社会救助局（青云谱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）整合组建青云谱区社会救助中心，挂青云谱区养老服务中心、青云谱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牌子。区社会救助中心为区民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正股级。

第三条 区社会救助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

1. 制定全区慈善救助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开展捐赠和慈善救助工作，监督慈善基金的管理和使用；接收、分配、调拨通过本部门捐赠的款物，协助政府开展救济赈济工作；指导慈善超市开展慈善救助工作。

2.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、方案，指导全区城镇社会救助工作；参与拟订全区住房、教育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；承办中央财政、省级财政、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社会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。

3. 拟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策，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

度。

（二）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

1. 负责收养本区城市中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困人员，为在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起居、文化娱乐等综合性服务。

2. 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，接收区内外单位、团体、个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；组织慈善宣传，探索具有我区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3. 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；组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；监督检查各乡镇（街道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、规范化办理、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等相关工作。

4. 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

5. 协助本级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、养老服务技术指导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、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机构（设施）及村（居）社区养老设施服务质量提升等工作。

6. 推进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

第四条 区社会救助中心党支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中心的工作任务和特点，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五条 区社会救助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名。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

第六条 区社会救助中心的股级干部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。区社会救助中心负责其他干部人事、资产财务、业务运行等事宜，不得承担行政职能，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任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七条 原为青云谱区社会福利院、青云谱区慈善救助中心、青云谱区社会救助局（青云谱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）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。